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无偿支持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为满足晨光 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营性日常用款需要,公司第 一大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庆国先生拟无偿向公司支持使用资金。

一、概况

经协商,公司与卢庆国先生签署了《资金使用协议》,就公司无偿使用卢庆 国先生的资金达成如下约定:

- 1、资金使用余额: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(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)。
- 2、资金使用期限: 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31日。
- 3、资金使用费率或利率: 0.00(大写: 零)。
- 4、担保条款:公司无须向卢庆国先生提供担保物或其他担保。
- 5、资金使用:在上述"1-3"的约定范围内,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 求,提前就资金使用的具体事项与卢庆国先生进行沟通;卢庆国先生根据自身资 金状况,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,向公司提供资金。
- 6、资金偿还: 卢庆国先生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,提前与公司沟通资金偿 还事官:公司应当根据卢庆国先生需求,及时偿还资金,不得延误。
 - 7、未来如发生其他未决事项,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 - 8、协议双方如发生纠纷,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

本次卢庆国先生向公司无偿支持资金、费用(或利息)为零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无偿使用股东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卢庆国先生的资金无需提供担保,且无需支付费用(或利息)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卢庆国先生此次无偿让公司使用资金,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,以及作为公司 领头人的担当。

三、截止披露日无偿使用资金情况

截止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无偿使用卢庆国先生的资金为零,未来在约定的期限内,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与卢庆国先生具体沟通资金使用事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资金使用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農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